

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德律意见字第 12123 号

致：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贵公司定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七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据此,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根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1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34,930,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7,162,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5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

- 1、《未来三年(2012 - 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 2、《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以上第二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同意 42,093,3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4,930,74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7,162,6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093,3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4,930,74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7,162,6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梁国安

窦方旭: _____

龙大海: _____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